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詹政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E48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566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4屆第49次會議附帶決議之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處理通知程序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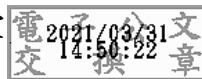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2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100034920號書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1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帶決議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處理通知程序部分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應將完整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，以利後續救濟。實務常見學校將懲處及心理輔導、性別教育課程處置分別通知發函，致造成申復救濟起算時點爭議或分向不同管道救濟問題，請學校應依上開規定，落實處理通知程序。
- 三、綜上，倘校園性平事件啟動調查後，調查處理建議涉及懲處如：記過、停聘、解聘等，應俟懲處權責單位決議後，再一併將調查結果(含懲處、輔導)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

教示申復管道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